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002270

收购人的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因数控”）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法因数控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已经取得法因数控董事会批准，尚须法因数控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已经取得法因数控董事会同意，尚须法因数控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报告书摘要中援引的专业机构意见，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8
第三节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12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9
第八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43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4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法因数控/上市公司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明集团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研发	指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华明集团的前身
上海华明/标的公司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宏璟泰	指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普罗	指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乾能	指	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	指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金	指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国投	指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汇垠鼎耀	指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垠华合	指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金	指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明高压	指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华明销售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华明电气	指	上海华明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华明沈阳	指	华明（沈阳）开关有限公司
华明海外	指	华明海外有限公司

电器科技	指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华明电力设备（香港）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华明集团（香港）	指	上海华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华鼎行	指	华鼎行投资有限公司
法国华明	指	Huaming Lyon Tap Changer
华明电器厂	指	上海虹口区华明电器厂
华明开关厂	指	上海华明开关厂
皓晟实业	指	上海皓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鼎晰	指	上海鼎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华明鼎辰	指	珠海华明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法因数控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华明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华明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家企业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分接开关	指	变压器的核心部件之一，通过改变变压器线圈匝数之比，达到改变变压器的输出电压的作用。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法因数控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日

承诺期	指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3年（含实施完毕当年）。若本次重组在2015年度完成，则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若本次重组在2016年度完成，则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承诺期内各年度，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确定期末减值额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汇垠华合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日明

成立日期：2003年9月4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389652

税务登记号码：国地税沪字31010775413759号

组织机构代码：75431375-9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房地产开发。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通讯方式：021-52708966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明集团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肖日明	1,000.00	货币	20.00
肖毅	2,000.00	货币	40.00
肖申	2,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明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日明、肖毅、肖申父子三人。肖日明、肖毅、肖申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肖日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持有美国绿卡
身份证号	320525193612*****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南大街*弄*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姓名	肖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6704*****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南大街*弄*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姓名	肖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6907*****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南大街*弄*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4、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交易标的外，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1	电器科技	华明集团持股 100%
2	华明电力设备（香港）	华明集团直接持股 42%，华明集团通过电器科技间接持股 58%
3	华明集团（香港）	华明集团持股 100%
4	华鼎行	华明集团持股 100%
5	皓晟实业	华明集团通过电器科技间接持股 51%，肖毅持股 49%
6	法国华明	华明集团持股 45%
7	上海鼎晰	肖日明持股 1%，肖毅持股 99%
8	华明鼎辰	肖日明持股 98%，肖毅持股 2%

9	皓晟建筑	肖毅持股 56%
10	江苏豪辰	肖毅持股 57%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电器科技	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资产管理
华明电力设备（香港）	1 万港币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12 楼 1204-1205 室	商业投资
华明集团（香港）	1 万港币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12 楼 1204-1205 室	商业投资
华鼎行	2950 万美元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12 楼 1204-1205 室	商业投资
皓晟实业	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贸易
法国华明	2000 欧元	63 rue A.BOLLIER - 69007 Lyon	贸易
上海鼎晰	10 万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66 弄 6 幢 5 层 542 室	资产管理
华明鼎辰	500 万元人民币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66 室	资产管理
皓晟建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29 弄 6 号楼 3643 室	贸易
江苏豪辰	500 万元人民币	金坛经济开发区中兴路 56 号	光学器材的生产和销售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明集团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是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和控股管理。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明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4,894.51	112,422.18	117,048.23
总负债	18,220.64	1,811.38	5,85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673.87	110,610.80	111,197.97

注：华明集团 2014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12 年及 201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16,622.12	-716.27	55,871.07
净利润	16,063.08	-587.17	54,579.17

(3) 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2.68%	-0.53%	49.08%
资产负债率	12.58%	1.61%	5.00%

二、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华明集团最近五年之内均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明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肖日明	执行董事	中国	320525193612*****	中国	无
肖申	监事	中国	320521196907*****	中国	加拿大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均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在境内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持有、也未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在保留原有全部资产及业务的情况下，注入输变电行业分接开关产品及服务相关资产，将成为该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华明 100% 的股权。上海华明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08.20 万元，毛利率为 62.22%，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明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和时间

1、 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 2015 年 3 月 9 日，法因数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收购人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3 月 1 日，华明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本次收购尚须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法因数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华明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核准。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华明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16,876.30 万股股份。假定本次交易新增 31,700.94 万股（考虑配套融资）和 28,077.75 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法因数控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刘毅	2,207.15	11.67	2,207.15	4.70	2,207.15	4.36
李胜军	2,207.15	11.67	2,207.15	4.70	2,207.15	4.36
郭伯春	2,207.15	11.67	2,207.15	4.70	2,207.15	4.36
其他流通股	12,293.55	64.99	12,293.56	26.16	12,293.56	24.29
华明集团			16,876.30	35.91	16,876.30	33.34
宏璟泰			1,374.24	2.92	1,374.24	2.72
珠海普罗			1,489.33	3.17	1,489.33	2.94
安信乾能			4,773.22	10.16	4,773.22	9.43
上海国投			1,367.27	2.91	1,367.27	2.70
北京中金			976.63	2.08	976.63	1.93
北京国投			610.38	1.30	610.38	1.21
国投创新			610.38	1.30	610.38	1.21
汇垠鼎耀					828.16	1.64
汇垠华合					2,277.43	4.50
宁波中金					517.6	1.02
合计	18,915.00	100.00	46,992.75	100.00	50,615.94	100.00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华明等 8 名股东：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 3 名，分别为为：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宁波中金。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22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华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60,083.94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60,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即 9.31 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现有总股本 189,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为：2015 年 3 月 20 日。根据派送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9.26

元/股 ($9.26=9.31-0.05$)。(下文所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据此进行调整,且不再引述说明)。

2、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1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现有总股本 189,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为:2015 年 3 月 20 日。根据派送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9.66 元/股 ($9.66=9.71-0.05$)。(下文所指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均据此进行调整,且不再引述说明)。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上海华明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上海华明各股东获得股份的数量=拟购买上海华明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上海华明各股东持有上海华明的出资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根据经交易各方确认的上海华明预估值 260,00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8,077.75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上海华明出资比例 (%)	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评估值 (万元)	发行股数 (万股)
1	华明集团	60.1056	156,274.56	16,876.30
2	宏璟泰	4.8944	12,725.44	1,374.24
3	珠海普罗	5.3043	13,791.18	1,489.33
4	安信乾能	17.0000	44,200.00	4,773.22
5	上海国投	4.8696	12,660.96	1,367.27
6	北京中金	3.4783	9,043.58	976.63
7	北京国投	2.1739	5,652.14	610.38
8	国投创新	2.1739	5,652.14	610.38
合计		100.0000	260,000.00	28,077.75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9.66 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623.19 万股。

序号	发行对象	预计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认购数量 (万股)
1	汇垠鼎耀	8,000.00	828.16
2	汇垠华合	22,000.00	2,277.43
3	宁波中金	5,000.00	517.60
合计		35,000.00	3,623.19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六)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

（1）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宏璟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3）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等六名交易对方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不足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超过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锁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过渡期间损益的分配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间，上海华明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华明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剩余部分主要用于特高压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上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 年 3 月 9 日，法因数控（甲方）与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乙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华明 100% 股权。

3、标的资产定价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最终乙方认购甲方股份的金额，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

4、股份发行及认购

甲方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甲方以每股人民币 9.31 元的价格向乙方发行股份，定价依据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5、锁定期

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过渡期间损益承担

自甲乙双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当月月末日（含当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7、协议的生效

该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和保密条款在协议签署后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乙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出资人）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13日，法因数控与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222号），对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和价格作了确定。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3月9日，法因数控（甲方）与华明集团（乙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承诺净利润

双方将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计算确定上海华明盈利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

的承诺净利润。上海华明盈利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具体承诺净利润数额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并履行完相应的核准程序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根据上海华明管理层初步预测，上海华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29,000.00 万元。

3、承诺期末的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华明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在补偿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上海华明在补偿期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5、盈利补偿期间

双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对法因数控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此类推。

如监管部门要求对前述盈利预测承诺的补偿期限予以调整，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并另行签署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

协议对相关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6、盈利补偿的实施

6.1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上海华明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法因数控应在该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照第 6.2 条的约定进行补偿。

6.2 乙方可以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补偿：

(1) 上海华明于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乙方同意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华明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承诺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2) 盈利承诺期内，若华明集团截至当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数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与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中，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6.3 补偿现金支付及补偿股份的划转、回购、注销程序：

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标的资产的盈利事项及/或减值测试事项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1）华明集团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专门的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待盈利承诺期届满后注销。

（2）华明集团应将应补偿上市公司的现金转账至专门的资金账户。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6.4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华明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上海华明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华明集团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华明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公式中的“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为上述 6.2 条中列示的承诺年度应

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占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上述华明集团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7、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13日，法因数控与华明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华明集团承诺，上海华明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3,000.00万元、29,000.00万元。

（五）《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3月9日，法因数控（甲方）分别与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宁波中金（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发行股份数量、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汇垠鼎耀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8,238,928股股份，汇垠华合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22,657,054股股份，宁波中金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5,149,330股股份。

在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则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认购价格及认购总价款

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宁波中金合计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4、锁定期安排

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协议生效与终止

5.1 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

5.2 协议项下双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它条款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事项；乙方就本次发行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出资人）的批准；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3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在交割日之前，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以上所述任一先决条件无法获得满足；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任何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毅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3,228.1778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 228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129531

税务登记号码：310107607632303

组织机构代码：60763230-3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48 号《审计报告》，上海华明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121,002,494.40	67,397,757.15	104,109,500.52
应收票据	288,698,681.13	148,720,931.99	315,024,754.43
应收账款	112,692,066.71	95,220,431.71	79,989,755.01
预付款项	9,460,158.79	7,330,037.37	3,792,493.87
其他应收款	4,864,992.71	6,524,074.20	6,702,631.47
存货	96,604,671.97	100,832,172.49	125,778,158.73
流动资产合计	633,323,065.71	426,025,404.91	635,397,294.03
固定资产	87,301,711.00	126,375,878.25	136,778,642.33
在建工程	5,483,395.08	749,884.34	1,493,602.36
无形资产	55,843,251.39	60,298,278.11	59,715,50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8,776.45	10,628,047.07	13,296,91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87,133.92	198,052,087.77	211,284,663.89
资产总计	791,610,199.63	624,077,492.68	846,681,957.92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218,807,080.00
应付账款	55,698,136.13	48,081,647.85	45,140,461.10
预收款项	13,984,947.88	14,104,798.59	30,885,793.22
应付职工薪酬	646,215.93	1,046,084.71	1,136,517.71
应交税费	27,267,061.50	32,852,674.37	45,226,612.36
应付利息	77,000.00	77,000.00	312,766.67
应付股利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8,793,849.94	41,031,649.85	54,490,105.82
流动负债合计	276,467,211.38	177,193,855.37	595,999,336.88
递延收益	171,607.12	196,196.56	222,612.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607.12	196,196.56	222,612.84
负债合计	276,638,818.50	177,390,051.93	596,221,949.72
股本	32,281,778.00	31,58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624,574.66	7,326,352.66	-
其他综合收益	189,183.31	-12,737.19	-

盈余公积	15,582,174.47	15,231,285.47	14,441,285.47
未分配利润	410,293,670.69	392,562,539.81	206,018,72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971,381.13	446,687,440.75	250,460,008.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971,381.13	446,687,440.75	250,460,00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610,199.63	624,077,492.68	846,681,957.92

2、合并损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1,766,204.44	637,540,103.57	694,126,253.62
其中：营业收入	571,766,204.44	637,540,103.57	694,126,253.62
二、营业总成本	389,781,529.69	417,831,729.07	479,528,334.53
其中：营业成本	215,995,276.58	236,215,640.31	283,870,860.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48,294.74	7,918,285.49	7,017,554.01
销售费用	94,920,930.28	88,529,882.60	115,119,294.96
管理费用	63,022,967.51	70,400,533.80	60,768,550.04
财务费用	3,564,439.50	9,617,873.03	11,810,128.50
资产减值损失	6,229,621.08	5,149,513.84	941,946.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795,139.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984,674.75	219,708,374.50	210,802,779.62
加：营业外收入	14,034,953.13	9,276,845.95	9,891,143.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49,520.92	687.35	86,798.60
减：营业外支出	1,327,315.18	40,105.81	363,717.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5,080.55	-	185,080.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692,312.70	228,945,114.64	220,330,205.33
减：所得税费用	31,610,292.82	41,611,297.56	39,321,98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082,019.88	187,333,817.08	181,008,222.0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28,164,96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082,019.88	187,333,817.08	181,364,629.68
少数股东损益	-	-	-356,407.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920.50	-12,737.19	4,613,007.3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920.50	-12,737.19	4,613,007.3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920.50	-12,737.19	4,613,007.3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4,613,007.33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920.50	-12,737.1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283,940.38	187,321,079.89	185,621,22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283,940.38	187,321,079.89	185,977,637.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56,407.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742,464.79	547,923,405.35	729,050,68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4,004.16	8,482,006.65	5,328,10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4,731.02	11,687,450.36	11,164,44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791,199.97	568,092,862.36	745,543,23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359,550.52	133,175,981.20	122,690,79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62,927.10	81,766,988.67	103,118,25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19,179.57	139,728,363.31	111,374,20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40,024.70	102,499,946.24	122,225,34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781,681.89	457,171,279.42	459,408,59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9,518.08	110,921,582.94	286,134,64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1,646,01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40,100.00	1,500.00	2,322,54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40,100.00	1,500.00	93,968,56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50,637.59	4,672,984.02	14,519,86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0,637.59	4,672,984.02	14,519,86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9,462.41	-4,671,484.02	79,448,69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8,906,352.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109,791,530.00	378,544,26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061.44	314,630.70	238,279,16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75,061.44	119,012,513.36	616,823,427.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166,600,000.00	418,557,2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85,100.00	94,331,157.19	257,594,52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00.00	279,689.70	264,553,30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89,200.00	261,210,846.89	940,705,10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861.44	-142,198,333.53	-323,881,67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895.32	-996,158.76	-589,179.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04,737.25	-36,944,393.37	41,112,47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94,907.63	103,639,301.00	62,526,82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99,644.88	66,694,907.63	103,639,301.00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22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华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60,083.94 万元。

五、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的权利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的权利情况

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15年4月13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济南
股票简称	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	002270
收购人名称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6,876.30 万股</u> 变动比例: 33.3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5年4月13日